

108 年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人才之 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師（三）第 10702102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三類專業才培訓認證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預期培訓者具備擔任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（以下簡稱三類人才）課程之教學演練技巧與專業知能，日後勝任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之講師工作。全程參與並通過審核者，將取得該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由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薦，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評鑑人員/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- 二、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、super 教師、薪傳教師、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者。
- 三、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。
- 四、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伍、推薦方式

- 一、由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推薦具前述資格者，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（身份資格證明、獎項證明、認證證明等），經審查通過始得具備研習資格。

- 二、為提升各階段講師新訓課程的教學品質，並考量區域平衡性，請各縣市政府及國
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依各科目之講師需求進行推薦，至多 2 人次，每科目班級人
數上限為 30 人，1 班學員滿 10 人即可開課，另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乙科涵蓋初
階、進階、教輔三類人才的社群課程內容，故班級人數上限為 60 人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承辦人至 <https://reurl.cc/72y805> 下載研習推
薦表及報名彙整表，填寫完畢且經主管核章後連同佐證資料(請用 PDF 檔並於檔名
註記姓名、資格類型)一併寄至 tpmail103@gmail.com (103 為數字)。

陸、講師新訓流程

- 一、推薦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- 二、研習辦理時間：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。
- 三、研習進行方式：
- (一) 講解、實作、演練及教材設計。
 - (二) 試講、說課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- 四、作業繳交：請依各科目審核要求繳交資料，將全部採用電子表單上傳，如有任何
疑義，可來信至 tpmail103@gmail.com 洽詢。
- 五、公告培訓合格名單：109 年 2 月。

柒、課程總覽：

- 一、講師新訓預訂分為9類12科目，每一類分別邀請一位學者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為考量區域平衡性，研習課程之開課日期及地點，待彙整各縣市之各科目講師培訓需求數量後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預訂辦理科目如下：
 - (一) 1-1【初階】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1-2【初階】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（召集人：國立嘉義大學王瑞璦教授）
 - (二) 2-1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、3-3【教輔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（召集人：輔仁大學張德銳教授）
 - (三) 2-2【進階】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（召集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坤靈教授）
 - (四) 2-3【進階】教師專業成長計畫（召集人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馮莉雅教授）
 - (五) 3-1【教輔】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、3-2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（召集人：臺北市立大學丁一顧教授）
 - (六) 3-5【教輔】人際關係與溝通（召集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魏秀珍教授）
 - (七) 3-6【教輔】教學行動研究（召集人：淡江大學吳明清退休教授）
 - (八) 【共同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召集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俊憲教授）
 - (九) 【選修】素養導向課程計—問題導向學習（召集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松景教授）

捌、各科目審核一覽表（暫訂）：

研習科目	時數	審核項目	注意事項
【初階】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12	1. 學員根據教專觀察規準，於 A 和 B 層面中，擇兩項規準製作範例及其說明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 3. 研習後的一個月內，繳交一份教學觀察三部曲的實作(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術皆可)。 4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須完整參與 12 小時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【進階】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12	1. 研習後的一個月內，繳交一份教學觀察三部曲的實作（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術皆可）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須同時報名 3-3 <u>【教輔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</u> 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【進階】2-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	6	1. 研習後請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專業成長計畫」試講影帶。 2. 研習後依據待改進指標與須精進指標，撰寫一份專業成長示例。 3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需同時報名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課程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【進階】2-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	18	1. 研習第二日結束後： (1) 請將「客觀知識成長架構」實作報告，寄至指定雲端。 (2) 若製作數位化教學歷程檔案者，請填妥指定表單。 2. 研習第三日當天，請繳交製作完成之紙本教學歷程檔案，以利觀摩與回饋。 （註：「客觀知識成長架構」實作報告均需上傳雲端；紙本或數位教學歷程檔案二擇一。）	
【教輔】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	6	1. 研習後繳交分組試講每位同儕試講之回饋單。 2. 研習後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」課程內容試講影帶。 3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【教輔】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	6	1. 研習後繳交分組試講每位同儕試講之回饋單。 2. 研習後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」課程內容試講影帶。 3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1. 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 2. 需同時報名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課程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【教輔】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	12	1. 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後的一個月內，需再進行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的實作(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術皆可)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若不具備 2-1「 <u>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</u> 」之講師資格，則需同時報名 2-1「 <u>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</u> 」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【教輔】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	6	1. 研習後繳交一份運用人際關係與溝通技術於人際互動之中的示例。 (1) 技巧篇三擇一：同理心、我訊息、傾聽 (2) 融通篇二擇一：愛的存款、觀功念恩。 2. 每一項技術說明以 500 字為原則(有佐證資料尤佳)。 1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
【教輔】3-6 教學行動研究	12	1. 研習後請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教學行動研究」內容介紹之試講影帶。 2. 研習後依據行動研究計畫格式(動機與目的、問題分析、相關文獻、行動設計與實施、預期結果與效益、參考書目)，撰寫一份教學行動研究計畫(約 4000 字)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
【共同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6	1. 研習後，必須繳交一份自己曾參與或領導/經營的教師社群成果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上傳指定雲端空間。	需同時報名培訓 2-3「 <u>【進階】教師專業成長計畫</u> 」或 3-2「 <u>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</u> 」二門科目之一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取

			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【選修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—問題導向學習	6	1. 研習後繳交一份問題導向學習(PBL)教案設計與教學省思。 2. 研習後剪輯個人所進行的問題導向學習(PBL)一堂課中 5-10 分鐘教學實錄影片, 呈現學生學習情形。 3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：電子檔。	

玖、課程特色

- 一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，針對「素養導向課程」之需求，設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增加教師素養導向課程的設計能力，開設「【選修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—問題導向學習」。
- 二、為促進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講師培訓課程之連貫性，1-1「【初階】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」、1-2「【初階】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」，上述培訓需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，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- 三、為促進學員對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的認識，若報名 2-1「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」者需同時報名 3-3「【教輔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」，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，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- 四、為促進學員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認識，凡報名參加 2-3「【進階】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」、3-2「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」任一科目者，需同時參加「【共同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之課程並完成審核要求，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- 五、為確保學員之學習成效，請於各科目研習完成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指定之作業，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 2-2 「【進階】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」，研習時請務必攜帶教師個人之紙本或數位化教學歷程檔案（可以網址方式於研習現場用表單回報），並於課堂上分享（若未攜帶者，將無法參加研習）。並請務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、智慧型手機（或平板），以利研習操作，本次研習不提供相關器材借用。
 - 二、凡報名參加 3-1 「【教輔】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」、3-2 「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」任一科目者，皆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，方符合推薦資格。
 - 三、凡報名參加 3-3 「【教輔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」科目者，需具備 2-1 「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」之講師資格，或同時報名參加 2-1 「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」培訓，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，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 - 四、研習各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（含）15 分鐘，則視為缺課，將無法取得講師資格。
 - 五、培訓合格後，敬請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。
 - 六、參與研習之學員交通費由各推薦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 - 七、研習報名請洽各縣市政府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；研習其他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林昱丞助理，電話：02-7734-1228。
- 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